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安委办〔2019〕73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报表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委会，省级各专业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报表制度（试行）通知》（陕政办函〔2019〕126号）（以下简称《事故灾害统计制度》）精神，全面、准确完成《事故灾害统计制度》规定的统计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事故灾害统计制度》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预防治理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的预防治理工作。我省是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的多发省份，每年都会因此造成大量的伤亡和巨大的经济损失，但由于各部门的统计口径不一致，提供的数字出入较大，导致统计不准确，影响政府的科学决策和有效应对。省政府决定从2019年9月起，在全省范围内施行《事故灾害统计制度》，目的就是全面掌握情况、摸清底数，在此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有效进行预防及救援。各级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实施《事故灾害统计制度》的必要性，认真细致地把这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部门责任，延伸统计范围

《事故灾害统计制度》的统计范围是陕西省境内发生的各类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等突发事件的起数、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情况；统计责任部门为各级政府负责行业管理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中央驻陕有关单位。各统计责任部门要延伸工作范围，积极承担主管行业内所有事故灾害的统计工作。

（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为实施《事故灾害统计制度》的牵头部门，负责本辖区的统计填报、汇总、报送等组织工作，承担《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综合报表》的

填报。

(二)《事故灾难情况统计表》统计填报本辖区和本行业发生的各类事故灾难，由负责各类事故灾难（含非生产安全事故）监督管理的部门填报。其中，**教育部门**负责教育领域事故灾难统计；**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燃放、民爆作业、道路运输业、其他道路交通事故灾难统计；**民政部门**负责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事故灾难统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事故灾难统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建设、水上交通事故灾难统计；**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建设领域事故灾难统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牧业、渔业领域事故灾难统计；**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娱乐、旅游事故灾难统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含医药制造业）生产及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其他制造业、工业建筑安装、房屋自建及修缮、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及其他事故灾难统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统计；**林业部门**负责林业领域事故灾难统计；**国防科技工业部门**负责民爆物品制造、销售事故灾难统计；**铁路管路部门**负责铁路建设、铁路运输业事故灾难统计；**煤矿监察部门**负责煤矿事故灾难统计；**民航管理部门**负责航空运输业事故灾难统计。

(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统计填报本辖区和本行业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由负责自然灾害监测、防治、应急救援

的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统计填报。

（四）《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表》统计填报本辖区和本行业发生的各类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由负责其他人身意外管理的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统计填报。

（五）省级以下不设行业管理部门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本行业事故灾害后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三、坚持“三级统计、双渠道报送、一部门汇总”的统计办法

为做到应统尽统，保证统计数字准确，《事故灾害统计报表》确定了省、市、县三级统计，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双渠道报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一汇总的统计、报送及汇总办法。

（一）县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发生的每起突发事件分门别类、登录台账，于每月月后 3 日前汇总形成月度全县本行业报表，经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5 日前汇总形成全县（区、市）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综合表，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月月后 7 日前形成全市（区）本行业统计报表上报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汇总形成全市（区）事故灾

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综合报表，报省应急厅。

（三）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形成本行业行业统计报表报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每月月后 12 日前汇总形成全省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统计综合报表，报省人民政府。

四、加强《事故灾害统计制度》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事故灾害统计制度》统计范围广、涉及部门多，打破了原有的统计口径和界限，必须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相互协作、互相配合才能完成。各级各部门应统筹做好部署安排、数据核实、监督指导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统计报送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此项工作在本地区、本部门的宣传及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要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门人员承担此项工作。

（二）正确运用统计结果。一是《事故灾害统计制度》的统计结果，要作为各级政府和部门行政决策的依据。通过客观、准确的数据，全面反映事故灾害情况，指导救援和预防。二是《事故灾害统计制度》的统计结果不与目标责任考核挂钩，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仍以原统计口径为依据。三是不与现行统计制度相冲突。各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统计报表制度，仍然按原规定统计、报送，不因《事故灾害统计制度》的实施而变化。

（三）严格统计工作纪律。各级承担统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遵守《统计法》，依法统计，保证统计公正、客观，数据真实、

准确。对于不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数字的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对统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应及时反映，提出改进意见，集中报省应急管理厅协调改进。

（二）报表以统计报送信息系统平台报送和邮寄加盖公章的纸质报表两种方式报送。由于《事故灾害统计制度》出台时间较紧，目前相应的信息系统平台正在开发建设中，各统计责任部门暂以 EXCEL 表格（报表电子格式请在省应急厅网站本文件链接中下载）填报、汇总后传送至邮箱(343193465@qq.com)，待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完备后再予以通知。

（三）请各市（区）和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将所属市、县级承担《事故灾害统计制度》工作的部门、人员情况（见附件 2）汇总后，于 8 月 15 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联系人：苏全中 电话：029-61166223，QQ：343193465

杭 鑫 电话：029-61166226，QQ：263328068

传真：029-61166225

“事故灾难统计”工作联系群二维码：



- 附件：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报表制度（试行）的通知
2. 承担《事故灾害统计制度》工作部门人员情况表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陕政办函〔2019〕12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 报表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准确统计我省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和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科学研判、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报表制度（试行）》印发你们，自2019年9月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 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试 行)

2019 年 7 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6)
三、统计表式	(8)
(一) 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综合报表 ...	(8)
(二) 事故灾难情况统计表	(11)
(三)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	(14)
(四) 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表	(15)
四、主要指标解释	(16)

一、总 说 明

（一）统计目的。

为全面掌握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等情况，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制度。

（二）统计范围。

陕西省境内发生的各类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等突发事件，依据本制度实行月度统计。其中，对较大（或中型）及以上事故（事件），各单位（部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及时报告。

（三）统计内容。

主要包括因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导致的各类事故的起数、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四）统计分类。

1. 事故灾难：指个人或集体在生产、经营、建设等活动中，突然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自然灾害：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本制度统计的自然灾害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

地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

3. 其他人身意外：除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外，由于个人原因发生的物体打击、坠落、坍塌、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淹溺、住宅及其他火灾、中毒和窒息、动物伤害等意外死亡事件。

（五）统计责任。

1. 教育部门负责教育事故灾难统计；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燃放、民爆作业、道路运输业、其他道路交通事故灾难统计；民政部门负责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事故灾难统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事故灾难统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建设、水上交通事故灾难统计；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建设领域事故灾难统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牧业、渔业领域事故灾难统计；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娱乐、旅游事故灾难统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含医药制造业）生产及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其他制造业、工业建筑安装、房屋自建及修缮、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及其他事故灾难统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统计；林业部门负责林业领域事故灾难统计；国防科技工业部门负责民爆物品制造、销售事故灾难统计；煤矿监察部门负责煤矿事故灾难统计；铁路管理部门负责铁路建设、铁路运输业事故灾难统计；民航管理部门负责航空运输业事故灾难统计；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地震、

气象部门负责自然灾害统计；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部门负责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

2. 县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发生的每起突发事件分门别类、及时记录、登记在册，每月月后 3 日前，形成全县（市、区）本行业统计表报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5 日前，汇总形成全县（市、区）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综合报表，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3.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7 日前，形成全市（区）本行业统计表报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汇总形成全市（区）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综合报表，报省应急厅。

4.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形成全省本行业统计表报省应急厅；省应急厅每月月后 12 日前，汇总形成全省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综合报表，报省政府。

（六）统计原则。

1. 应统尽统原则。除自然死亡、社会安全事件、医疗事故以外的所有非正常死亡均应纳入统计。

2. 属地统计原则。由于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等因素导致的事故（事件），以事故（事件）发生地统计。

3. 以责统计原则。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履行对本行业突发事

件的统计职责，对于存在主次责任的事故（事件），按承担主要责任的一方统计。

4. 容错纠错原则。统计表实施年内累计统计，对前期报送的因为事故性质认定等原因造成数据不够详细、不够全面需要补报、续报的应在后期报送时予以修订、校正。

5. 账实一致原则。各行业管理部门应保留本制度统计表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基础台账，报表的汇总数与台账中的累计数相对应。

（七）填报要求。

1. 表内数字须采用阿拉伯数字，所有涉及人数、起数的数据只保留整数，涉及经济损失的数据应保留两位小数。

2. 表内关系及表间逻辑关系不得出现分项大于小计、行业数据大于综合数据的情况。

3. 必须按照规定的顺序、代码、计算单位和填报说明填报，不得更改报表内容或统计单位，不得以本单位其他工作表替代、报送。

4. 应注意统计时间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按完整月实施统计，固定日期报送，不得更改统计、报送日期。

5. 填报必须数据齐全，未发生或未出现的一律填“0”，不得画“*”、“—”等或不填。

6. 报表一律用钢笔或黑色碳素笔填写，报表必须格式规范、

字迹清晰，不得出现涂改或数字不清楚的报表。

7. 报表应经负责人审核并签字，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表式和报送时间通过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报送。

(八) 本报表制度由省应急厅、省统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试行情况，必要时进行修订完善。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QYJ-1 表	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综合报表	月报	辖区内发生的各类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等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5 日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省应急厅每月月后 12 日前，汇总形成全省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综合报表，报省政府。	8
QYJ-2 表	事故灾难情况统计表	月报	辖区内发生的各类事故灾难	教育部门、公安部门、民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林业部门、国防科技工业部门、煤矿监察部门、铁路管理部门、民航管理部门	县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3 日前、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7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省应急厅。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5 日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每月月后 7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陕西煤矿安监局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陕西煤矿安监局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省应急厅。 铁路管理部门、民航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省应急厅。	11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QYJ-3 表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	月报	辖区内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	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5 日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14
QYJ-4 表	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表	月报	辖区内发生的各类其他人身意外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	县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3 日前、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7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省应急厅。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5 日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15

三、统计表式

(一) 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

统计综合报表

表 号: QYJ-1 表
制定机关: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批准机关: 陕西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陕统函〔2019〕7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填表单位 (签章):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一般事故/小型灾害								较大事故/较大灾害							
		起数		死亡 (人)		受伤 (人)		直接经济 损失 (万元)		起数		死亡 (人)		受伤 (人)		直接经济 损失 (万元)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 计	01																
一、事故灾难	02																
农、林、牧、渔业	03																
煤矿	04																
金属非金属矿山	05																
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含医药制造业)	06																
烟花爆竹	07																
民爆	08																
其他制造业	09																
建筑业	010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011																

指标名称	代码	一般事故/小型灾害								较大事故/较大灾害							
		起数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起数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服务业	012																
旅游业	013																
教育业	014																
社会福利	015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6																
特种设备	017																
其他	018																
二、自然灾害	019																
气象灾害	020																
地质灾害	021																
地震灾害	022																
草原森林火灾	023																
生物灾害	024																
三、其他人身意外	025																

续表

重大事故/重大灾害								特重大事故/特重大灾害							
起数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起数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续表

合 计							
起数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等突发事件。
2. 报送单位：本表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汇总填报。
3. 报送日期及方式：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5 日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省应急厅每月月后 12 日前，汇总形成全省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综合报表，报省政府。
4. 审核关系：01=02+019+025；02=03+04+...+018；019=020+021+...+024；33=1+9+17+25；34=2+10+18+26；35=3+11+19+27；36=4+12+20+28；37=5+13+21+29；38=6+14+22+30；39=7+15+23+31；40=8+16+24+32。

(二) 事故灾难情况统计表

表 号: QYJ-2 表
制定机关: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批准机关: 陕西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陕统函〔2019〕7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填表单位 (签章):

20 年 月

行 业	代 码	一般事故							
		起数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01								
农、林、牧、渔业	02								
煤矿	03								
开采	04								
附属设施及其他	05								
金属非金属矿山	06								
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含医药制造业)	07								
生产	08								
储存经营	09								
烟花爆竹	010								
生产	011								
经营	012								
燃放	013								
民爆	014								
民爆物品制造、销售	015								
民爆作业	016								
其他制造业	017								
建筑业	018								
工业建筑安装	019								
农业建筑	020								

行 业	代码	一般事故							
		起数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	021								
公路建设工程	022								
铁路建设工程	023								
水利工程	024								
自建及修缮	025								
其他	026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027								
铁路运输业	028								
道路运输业	029								
其他道路交通事故	030								
水上运输业	031								
航空运输业	032								
地铁(城市轨道交通)	033								
服务业	034								
批发和零售	035								
住宿和餐饮	036								
文化娱乐	037								
其他	038								
旅游业	039								
教育业	040								
社会福利(养老、敬老、福利院等)	04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42								
特种设备	043								
电梯/起重机械	04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045								
索道/游乐设施	04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047								
其他	048								

续表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起数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起数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续表

特大事故								合 计							
起数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起数		死亡(人)		受伤(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事故灾难。
2. 报送单位：01、06—012、014、017—019、025—027、034—038、042、048 由应急管理部门填报；02 由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填报；03—05 由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填报；013、016、029、030 由公安部门填报；015 由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填报；020 由农业农村部门填报；021、033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填报；022、031 由交通运输部门填报；023、028 由铁路管理部门填报；024 由水利部门填报；032 由民航管理部门填报；039 由文化和旅游部门填报；040 由教育部门填报；041 由民政部门填报；043—047 由市场监管部门填报。
3. 报送日期及方式：县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3 日前、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7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省应急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5 日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每月月后 7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陕西煤矿安监局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陕西煤矿安监局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省应急厅。铁路管路部门、民航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省应急厅。
4. 审核关系：01≥02+03+06+07+010+014+017+018+027+034+039+040+041+042+043+048；03≥04+05；07≥08+09；010≥011+012+013；014≥015+016；018≥019+020+…+026；027≥028+029+…+033；034≥035+036+…+038；043≥044+045+…+047。33=1+9+17+25；34=2+10+18+26；35=3+11+19+27；36=4+12+20+28；37=5+13+21+29；38=6+14+22+30；39=7+15+23+31；40=8+16+24+32。

(三)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

表 号: QYJ-3 表
制定机关: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批准机关: 陕西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陕统函〔2019〕7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填表单位 (签章):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名称/数量
灾害种类	01	---	
灾害发生时间	02	年/月/日/时	
灾害结束时间	03	年/月/日/时	
受灾乡镇(街道)	04	---	
因灾死亡人口	05	人	
因灾失踪人口	06	人	
因灾重伤人口	07	人	
直接经济损失	08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情况。
2. 报送单位: 本表由应急管理部门填报。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5 日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四) 其他人身意外情况统计表

表 号: QYJ-4 表
制定机关: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批准机关: 陕西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陕统函〔2019〕7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填表单位 (签章):

20 年 月

伤害类型	代码	起 数				死亡(人)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总起数	其中: 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起数	总起数	其中: 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起数	总人数	其中: 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人数	总人数	其中: 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人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物体打击、坠落、坍塌	02								
车辆、机械伤害	03								
触电	04								
淹溺	05								
住宅及其他火灾	06								
中毒和窒息	07								
动物伤害	08								
其他伤害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其他人身意外事故。
2. 报送单位: 本表由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填报。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县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3 日前、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7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行业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省应急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5 日前、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月月后 9 日前以平台报送及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4. 审核关系: $01 = 02 + 03 + \dots + 09$ 。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灾难）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将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灾难）划分为4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灾难）；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灾难）；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灾难）；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灾难）。

（二）死亡和失踪（含下落不明）人数。

死亡和失踪（含下落不明）人数是指因生产安全事故（事故

灾难)造成人员在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生产安全事故7日内)死亡,或失踪(含下落不明)超过30日(道路交通、火灾生产安全事故超过7日)的人数。

(三) 受伤。

受伤是指因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灾难)造成的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受到伤害,经医院诊断,需歇工3个工作日及以上。

(四) 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本制度中直接经济损失(以万元为单位)是指因事故、灾害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

(五) 自然灾害。

1. 本制度统计的灾害种类:指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冷冻、雪、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1) 干旱灾害:指一个地区在比较长的时间内降水异常偏少,河流、湖泊等淡水资源总量减少,对人类生产、生活(尤其是农业生产、人畜饮水和吃粮)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灾害。中国各地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和习惯,按干旱出现的季节,分为春旱、夏旱、秋旱、冬旱和季节连旱等。

(2) 洪涝灾害:包括洪水和雨涝两类。其中,由于强降雨、

冰雪融化、冰凌、堤坝溃决、风暴潮等原因引起江河湖泊及沿海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以及山洪暴发所造成的灾害称为洪水灾害；因大雨、暴雨或长期降雨量过于集中而产生大量的积水和径流，排水不及时，致使土地、房屋等渍水、受淹而造成的灾害称为雨涝灾害。由于洪水灾害和雨涝灾害往往同时或连续发生在同一地区，有时难以准确界定，往往统称为洪涝灾害。

(3) 风雹灾害：指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等所造成的灾害。在实际工作中，沙尘暴所造成的灾害也列入风雹灾害进行统计。

(4) 低温冷冻灾害：指在作物的主要生长发育阶段，气温降至影响作物正常生长发育的程度，造成作物减产甚至绝收的灾害，主要包括倒春寒、夏季低温、寒露风、霜冻和寒潮等。

(5) 雪灾：指因降雪形成大范围积雪，严重影响人畜生存，以及因降大雪造成交通中断，毁坏通讯、输电等设施的灾害。

(6) 地震灾害：指由地震引起的强烈地面振动及伴生的地面裂缝和变形，使各类建（构）筑物倒塌和损坏，设备和设施损坏，交通、通讯中断和其他生命线工程设施等被破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物质泄露、放射性污染、场地破坏等造成人畜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灾害。

(7) 山体崩塌灾害：指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山体崩落、滚动，并相互撞击，最后堆积在坡脚（或沟谷）

形成倒石堆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灾害。

(8) 滑坡灾害：指斜坡上的岩土体由于自然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整体向下滑动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灾害。

(9) 泥石流灾害：指山区沟谷中，由于暴雨、冰雹、融水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灾害。

(10) 森林草原火灾：指在森林、草原燃烧中，失去人为控制，对森林或草原产生破坏作用的一种自由燃烧现象所导致的灾害。

(11) 生物灾害：指病、虫、杂草、害鼠等在一定环境下暴发或流行，严重破坏农作物、森林、草原和畜牧业的灾害。

2. 灾害发生时间：指灾害发生的日期和时间，采用公历年月日和 24 小时标准计时方式填写。

3. 灾害结束时间：指灾害过程基本结束的日期，采用公历年月日填写。

4. 受灾乡镇（街道）名称：指本行政区域内受到灾害影响，且造成一定损失的乡镇（街道）的名称。

5. 因灾死亡人口：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6. 因灾失踪人口：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认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7. 因灾伤病人口：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受伤或引发疾病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 日印发

共印 80 份